

宋本十家注孫子

四

E.892

1

郭化若譯

孫子今譯

宋本十一家註孫子

(春秋)孫武撰
(三國)曹操等註

附孫子今譯

郭化若譯

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

(上海網興路五號)

上海市印刷十二廠印刷

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

各地新華書店經售

一九七八年十月第一次印刷
開本：六一〇乘一三七二毫米六分之一
印數：一——一〇〇〇〇部
（原中華書局版印三六〇〇部）
統一書號：五一八六·四
全四冊 布函本定價：十九元

凡例

一、把《孫子》譯成今天的漢語，主要的目的在於希望能幫助讀者通過譯文比較容易地瞭解《孫子》的思想。

二、《孫子》中有許多精華，但也有若干缺陷和糟粕。在影印《宋本十一家註孫子》的《代序》中，作了初步的分析批判。譯文是照原文逐篇、逐段、逐句譯的，未一一評價，這是希望讀者在閱讀時注意的。

三、魯迅先生早就說過：「中國的言文，一向就

朱本十一家言卷二
並不一致，大原因便是字難寫，只好節省些。當時的口語的摘要，是古人的文；古代的口語的摘要，是後人的古文。」在把春秋戰國時代的古文譯成今天的白話時，不能不把當時被節省而留下摘要的古文，在字句之間，語氣之內將被摘去的補上，使原來的意思容易被理解。在譯文中對這類補充的字句，都加上「」形括符，以示區別。

四、《孫子》的文字有它獨特的風格。其中有些地方有疊句、有排對、有押韻，翻譯為今天的漢語時不容易做到所謂「信、達、雅」，只能盡可能在不失原意的範圍內，力求保持一定程度的原有的風格、神采。

和豐韻。

五、在每段原文後，增添此註釋。這裏有些是難字、難詞的註音和解釋；有些是雖譯成今天的漢語還不易理解，須加一點註明；也有些原文中的字和詞照用未譯，只加引號「」的，例如：「鎰」、「銖」、「旅」、「卒」、「伍」、「奇」、「正」、和「圯地」、「衢地」、「絕地」……「絕澗」、「天井」、「天牢」……以及「通」、「掛」、「支」……「走」、「弛」、「陷」……等都在註中說明，請讀者讀到這些字和詞時，參閱有關註釋；另有些是原來《宋本十一家註》中有可供參考或備考的。

六、爲了查閱和引用方便起見，把《孫子》十三

篇根據內容分成一〇五段，凡屬同一內容的，不論文句多少，都保持在一段內。每段前頭都加上號碼。

七、譯文以《宋本十一家註孫子》（略稱《十一家註》）爲底本。其中，有些文字和其他版本以及山東臨沂漢墓出土的《孫子》殘簡，有重大出入的，則在有關的註釋中註明，無關重要的則不註。

《孫子今譯》目錄

凡例

上卷

計篇

作戰篇

謀攻篇

形篇

中卷

勢篇

虛實篇

軍爭篇

九變篇

行軍篇

下卷

地形篇

九地篇

火攻篇

用間篇

上卷

計篇

(一)孫子曰：兵^(二)者，國之大事，死生之地，存亡之道，不可不察^(三)也。

〔註釋〕

(二)兵：兵器，引申爲用兵，也就是戰爭。
(三)察：細看，含有仔細觀察、認真研究、慎重考慮等意思。

〔譯文〕

孫子說：戰爭是國家的大事，關係到軍民的生
死，國家的存亡，是不可以不認真研究的。

(二)故經之以五事^(二)，校之以計^(三)，而索其情：一曰道，二曰
天，三曰地，四曰將，五曰法。道者，令民與上同意也，故可以與^(三)之

死，可以與之生，而不畏危^{〔四〕}。天者，陰陽、寒暑、時制也。地者，遠近、險易、廣狹、死生也^{〔五〕}。將者，智、信、仁、勇、嚴也。法者，曲制、官道、主用也^{〔六〕}。凡此五者，將莫不聞，知之者勝，不知者不勝。故校之以計，而索其情。曰：主孰有道？將孰有能？天地孰得？法令執行？兵衆孰強？士卒孰練？賞罰孰明？吾以此知勝負矣。

〔註釋〕

〔二〕故經之以五事：一九七二年山東臨沂銀雀山漢墓出土的《孫子兵法》竹簡（以下略稱「竹簡」）作「故輕（經）之以五」。據此，「事」字可能是後人臆增。（對於「竹簡」的異文，於義較長者，均在註中指出，但譯文仍照《十一家註》本文字翻譯。以下均同，不再說明。）經，縱綫。古人看到：「織以經爲主，而後緯加之。」所以把主要的東西，都看作「經」。這裏也有綱領、大綱的意思。「經之以五」直譯即：以五事爲「經」，以五事爲綱要。「五事」指下文「道、天、地、將、法」，這五項都屬於決定戰爭勝敗的基本因素。

〔三〕校之以計：校通「較」，比較；計，計算。「校之以計」直譯即：把計算作比較。所謂「計」，即下文所說的「主孰有道？將孰有能？天地孰得？」

法令執行？兵衆孰強？士卒孰練？賞罰孰明？」等「七計」，這「七計」是上文「五事」的引伸，即敵對雙方在這些方面優劣條件的比較。因爲在戰爭前敵我優劣條件不可能有準確的計算，所以用今天的話，把「計」譯成估計。

〔三〕與：同「予」，給予。下句「與」字同。

〔四〕而不畏危：「竹簡」作「民弗詭也」。詭，違，違抗。古代即使在封建制初期，民衆也不會「不畏危」，而只能是「不敢違抗」，因此，「竹簡」較爲合理。

〔五〕地者句：「竹簡」作「地者，高下、廣狹、遠近、險易、死生也。」似有「高下」兩字爲宜。

〔六〕曲制、官道、主用：曹操註（以下簡稱曹註）：「（曲制者），部曲、旛幟、金鼓之制也。官者，百官之分也。道者，糧路也。主者，主軍費用也。」

〔譯文〕

所以，要用五項〔決定戰爭勝敗的基本因素〕爲經，把〔對敵對雙方的優劣條件的〕估計作比較，來探索戰爭勝負的情勢：〔這些〕主要條件是「一政治，二天時，三地利，四將帥，五法制。政治，是講要使民衆和

君主的願望一致，可以叫他們爲君主死，爲君主生，而不怕危險。天時，是講晝夜、陰晴、寒冬、酷暑等氣候季節情況。地利，是講遠途近路、險要平坦、廣闊狹窄、死地生地等地形條件。將帥，是講才智、誠信、仁慈、勇敢、威嚴等條件。法制，是講部隊的組織編制、指揮信號的規定，將帥的職責，糧道和軍需軍械的管理等的情况和制度。凡屬這五方面情況，將帥都不能不知道。瞭解這些情況的就能勝利，不瞭解的就不能勝利。所以，要把〔對敵對雙方優劣條件的〕估計作比較，來探索戰爭勝負的情勢。要看：哪一方君主的政治開明？哪一方將帥的指揮高明？哪

一方天時地利有利？哪一方法令能貫徹執行？哪一方的軍事實力比較強大？哪一方的兵卒較有訓練？哪一方的賞罰比較嚴明？我們根據這些，就可以判斷誰勝誰敗了。

(三)將_二聽吾計，用之必勝，留之，將不聽吾計，用之必敗，去之。

〔註釋〕

〔二〕將(jiāng)：這裏用作副詞，抑將，行將，也就是假如。曹註：「不能定計，則退而去也。」《十一家註》中只有孟氏把它看作名詞，解作將(jiāng)誓官。下文「將不聽吾計」的「將」字亦用作副詞。

〔譯文〕

如果能聽從我的計謀，用我指揮作戰，一定能勝

利，就留在這裏；如果不能聽從我的計謀，雖用我指揮作戰，一定會失敗，就告辭而去。

（四）計利以〔二〕聽，乃爲之勢，以佐其外。勢者，因利而制權〔三〕也。

〔註釋〕

〔二〕以：使，亦通「已」。

〔三〕權：機變、機動。

〔譯文〕

分析利害條件，使意見被採納，然後就造成有利的態勢，作爲外在的輔助條件。所謂「勢」，就是利用有利的情況，而進行機動。

（五）兵者，詭道也。故能而示之不能，用而示之不用，近而示之

遠，遠而示之近。利而誘之^{〔二〕}，亂而取之，實而備之，強而避之，怒而撓之，卑而驕之，佚^{〔三〕}而勞之，親而離之。攻其無備，出其不意。此兵家之勝^{〔三〕}，不可先傳也。

〔註釋〕

〔二〕利而誘之：此處以下八個「而」字，其中一、二、五、六句的「而」字，用作順接連詞，利、亂、怒、卑四個動詞均指自己的行動；三、四、七、八句的「而」字，用作轉接連詞，實、強、佚、親四個形容詞均指敵方的情況。這八句兩兩相對，恰成四組。另一種意見認為八個「而」字均作轉接連詞，「而」字前面八個字都作形容詞用，都是指敵方情況。

〔三〕佚（shèng 生）：盛、妙。

〔譯文〕

用兵是一種詭詐的行為。所以，能打，裝做不能打；要打，裝做不要打。要向近處，裝做要向遠處；

要向遠處，裝做要向近處。給敵人以小利，去引誘它；迫使敵人混亂，然後攻取它。敵人力量充實，就要防備它；敵人兵力強大，就要避免決戰。激怒敵人，却屈撓它；卑辭示弱，使敵人驕傲。敵人休整得好，要設法疲勞它；敵人內部和睦，要設法離間它。攻擊敵人無備的地方，出乎敵人意外的行動。這是軍事家指揮的奧妙，是不能事先呆板規定的。

（六）夫未戰而廟算勝者，得算多也；未戰而廟算不勝者，得算少也。多算勝，少算不勝，而況於無算乎！吾以此觀之，勝負見矣。

〔註釋〕

〔二〕廟算：廟，祖廟。古代用兵前在祖廟裏舉行一定的儀式，討論決定作戰計謀，叫廟算。勝，指開戰前估計各種主客觀條件，預計可以勝